

股票代码：000526

股票简称：紫光学大

公告编号：2020-029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0年4月2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胜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计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的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专项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70万元，专项报告10万元），聘用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四）〉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四）》，再次展期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15.45 亿元，再次展期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再次展期借款年利率为 4.35%。

鉴于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5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4 票（关联董事吴胜武先生、乔志城先生、郑铂先生、陈斌生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署〈借款展期合同（四）〉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 1、《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